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6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雅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柒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
001	59,193元	95年4月7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	19.98%	
		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	15%	

(續上頁)

01

		止		
002	22,538元	95年8月31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8%	暨自95年10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